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30週年慶系列叢書

誠實信用原則 應用於租稅法

張進德博士 著

誠實信用原則 應用於租稅法



張進德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誠實信用原則應用於租稅法 / 張進德著. --初版.

-- 臺中市 : 冠恆國際企管, 2008.10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78-986-82333-2-4 (平裝)

1. 租稅法律主義 2. 租稅法規

567.11

97018005

誠實信用原則應用 於租稅法

5D151PA

作 者	張進德
出 版 者	冠恆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82333-2-4

自序

編者於 1974 年起，先後任職於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嗣後除執行會計師業務外，並兼任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租稅行政訴訟代理人，以及兼授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逢甲大學財稅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等租稅法課程，對租稅法之理論與實務稍有涉獵。對近年來財政部仍存留 30 年前之舊觀念，認為營利事業必然有逃漏稅之傳統習慣，而為遏止逃漏稅，施以「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稅捐稽徵程序外（如動輒要求營利事業自動減除成本、營業費用等），並修改稅法、欲以天羅地網方式，使營利事業無法逃漏稅，如加值型營業稅、兩稅合一、最低稅負制、移轉計價查核準則以及發布無數逾越母法解釋之行政規則，如綜合性勞務之解釋函令等，把台灣人原本誠實忠厚之傳統美德，於稅捐稽徵程序中，似乎難以覓得，更違反「輕稅，簡政」之稅捐立法政策。

編者從事稅捐之稽徵、輔導、教學等踰 30 年，深信「輕稅，簡政」下，才能踐行誠實信用原則，否則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除盼望執政者朝「輕稅，簡政」之方向修改稅法外，並自不揣簡陋，將有關誠實信用原則如何應用於租稅法之理論與實務，加以編著成冊，以野人獻曝、拋磚引玉，期望台灣稅捐之稽徵能有誠信之程序。又本書撰寫期間曾蒙邱聰智委員、江義雄教授、蕭文生主任、謝哲勝主任等師長提供文獻資料、寶貴意見外，並句句指正，由衷感激，謹此致謝！

張進德 謹識於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97 年農曆 9 月 7 日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民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之沿革及其本質與效用	5
第一節 誠信原則之沿革	5
一、大陸法系誠信原則之沿革	7
二、英美法系誠信原則之沿革	11
第二節 誠信原則之意義	12
一、誠實信用原則之意義	13
二、誠實信用原則之重要性	17
三、我國民法關於誠實信用原則之規定	18
第三節 誠信原則的本質與效用	19
一、誠信原則的本質	19
二、誠信原則之效用與機能	24
三、本文基本觀點	32
第四節 誠信原則之下位概念	32
一、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33
二、情事變更原則	43
三、禁反言原則	53
四、附隨義務	55
五、詐欺及不正當方法之禁止	65
第五節 誠信原則之援用與效果	65

一、誠實信用原則之援用	65
二、誠實信用原則之效果	67
第三章 行政法上誠信原則之意義與地位	69
第一節 公法上誠信原則之意義	70
一、公法與私法	70
二、誠信原則適用於公法	78
第二節 誠信原則於行政法之意義	81
一、保護人民的信賴利益、拘束行政機關的行為	82
二、各種法益間之權衡作用	83
三、法規解釋基準以及補充法之不備	83
第三節 誠信原則於行政法之作用	85
一、行政行為之特性	85
二、誠信原則於行政法學之拘束對象	86
三、行政作用上之誠信原則	88
第四節 誠信原則適用於行政法之發展	98
一、行政程序法公布之前	98
二、行政程序法公布之後	102
第五節 誠信原則之援用及下位概念	103
一、誠信原則之下位概念	103
二、誠信原則之援用	104
三、誠信原則之效果	105
第四章 誠信原則如何適用於租稅法	107
第一節 租稅法律主義	107

一、意義	107
二、機能	109
三、內容	110
四、作用	119
五、大法官解釋	121
第二節 租稅公平原則	123
一、意義	123
二、財政學上租稅公平原則	124
三、租稅政策上租稅公平主義	127
四、量能課稅原則	127
五、實質課稅原則	129
六、禁止租稅規避	137
七、大法官解釋	138
第三節 稅捐稽徵正當程序原則	141
一、緣由	141
二、意涵	143
三、租稅行政下正當行政程序之意義	148
四、稅捐稽徵法與行政程序法	151
第四節 誠信原則如何適用於租稅法	160
一、誠信原則與租稅法基本原則	160
二、誠信原則適用於租稅法之要件	167
三、誠信原則適用於租稅法之步驟	176
第五章 租稅規避及稽徵程序與誠信原則	217

第一節 租稅制度建立有違誠信原則	217
一、逃（漏）稅	219
二、避稅	220
第二節 遺產稅規避型態	222
一、漏報銀行存款	222
二、漏報不動產	223
三、漏報投資金額	224
四、漏報私人債權	224
五、虛增債務	225
六、利用銀行定存循環貸款	226
七、利用財團法人	226
八、購買農地	226
九、運用人壽保險節稅及避稅	227
十、利用夫妻相互贈與免贈與稅	227
十一、製造負債	227
第三節 營利事業逃漏稅型態	228
一、漏報銷貨收入	228
二、虛增營業成本（取得無交易事實發票列報成本費用）	232
三、虛列非業務相關之費用（非業務相關之廣告費應予否准）	236
第四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規避型態	239
一、國內租稅規避型態	239

二、國際租稅規避型態	242
第五節 誠信原則與推定課稅	247
一、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誠信原則	247
二、誠信原則與推計（算）課稅	249
第六節 大法官釋字 420 號適用於租稅規避之裁判	250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05 號判決（躉 繳保單之遺產稅案件）	250
第六章 誠信原則在我國租稅法上之實踐	255
第一節 稽徵機關組織之設計再造，以防止權利濫用	255
一、廢除監察制度，並設納稅者保護官	255
二、財政部成立「國稅總局」統一規劃及監控稅捐機關 	256
三、恣意課徵予以懲處	256
四、復查訴願制度方面	256
第二節 稅捐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明文規定於稅捐稽徵法 等稅法，方能防止稽徵機關權利濫用	258
一、案例	258
二、現行稅法未明文規定稽徵正當程序原則	260
第三節 誠信原則在租稅法上之具體適用檢討	262
一、裁量禁止濫用原則	262
二、行政處分	266
三、行政契約	271
四、行政指導	272

五、情況裁決及裁判	275
六、權利失效	275
第四節 行政法院判決	276
一、權利失效	277
二、告知義務	287
三、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288
四、禁反言	301
五、情事變更原則	307
第五節 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有關誠信原則之分析	310
一、釋字第 370 號，評定註冊之商標為近似而無效，涉 及註冊之信賴利益，應依誠信方法為之	310
二、釋字第 348 號，行政契約應依誠信原則履行	311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313
第一節 結論	313
第二節 建議	315
一、稽徵機關組織之設計再造，以防止其權利濫用	316
二、稅捐稽徵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明文規定於稅捐稽 徵法上之具體適用	317
錄附：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319
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	319
第 9 條-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	362
第 10 條-行使裁量權原則	383
附錄：參考文獻	413

第一章 緒論

我國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其立法理由乃謂：(1)誠信原則，應適用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2)現行法僅就行使債權、履行債務之誠信原則，原規定於債編第 219 條，似難涵蓋其他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乃於民國 71 年民法修正時，增列於第 148 條第 2 項。綜觀誠實信用為民法之最高指導原理，並稱之為「帝王條款」，可適用於全部民法各編尚無不妥。且所謂誠實者，乃正義之化身。因為不論立法、用法及釋法都離不開「誠實信用原則」。所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行使任何權利或履行各種義務之具有客觀妥當性的標準準度，為社會生活及交易公平之基礎，係私法之靈魂¹。

誠實信用原則是否如同適用民法而可適用於行政法，在早期舊法學者多持否定見解，其主要理由，大致為：(1)行政法為公法，自與私法不同；(2)誠實信用原則乃論理之規律，法律與道德之混合，此規律僅宜規範私人與私人之私法上，而不宜適用於公法上；(3)可以適用於誠信原則之法律關係，乃當事人間具有親密合作關係之法律關係，以彼此互相信任為前提。反觀行政法，似尚無此關係。唯上述所論，殊難免時代落伍之譏，因現代法治社會，行政主體，必須依法行政，對人民主張其權利，人民亦有依法對抗行政機關行為之權利，國家與人民之權利，並非權利服從關係，而係法規所規律之權利義務關係，從法律關係之本質而言，與私

¹ 耿雲卿，民法要義（臺北市：華欣文化，民 74），173 頁

人相互間之關係，尚無不同。誠信原則，其可適用於民法之所有規定，亦當可適用於行政法，殊無疑問。而我國於民國 88 年所制定公布之行政程序法，亦將誠信原則明文規定於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且在行政程序法未公布前，行政法院已將誠信原則適用於公法上人民與行政機關爭議之裁判依據，如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345 號判例等，即足證明。

租稅法基本原則，乃租稅法律主義與租稅公平原則。租稅公平原則又可分為：(1)量能課稅原則；(2)實質課稅原則；(3)禁止租稅規避原則。由於租稅法律之特性具有：(1)專業性，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涉及經濟學及會計理論；(2)課徵技術性，如台灣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無正式邦交，而未訂相互間之租稅條約，造成國外課稅資料蒐集不易，使台灣成為國際租稅規避天堂；(3)時效性，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投資抵減辦法，每二年得修正。由於上述特性，使租稅法律不得不以極為抽象之條文規範，因而造成納稅人利用租稅法之立法疏漏，大行租稅規避。尤其租稅政策須考量：(1)國家財政收入；(2)社會公平原則；(3)經濟發展。其中經濟發展之考量，已把所得稅等公平性破壞殆盡。使我國國民租稅負擔佔國民生產淨額之稅負比率為 17%。與美國 40%，歐洲 60%以上相比，稅負確實偏低，而其偏低之原因，除高科技公司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抵減，以享受極為優厚之租稅優惠待遇，而幾乎不必負擔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外，由於租稅法律漏洞百出，租稅特權橫行，如蔡氏家族，1,000 餘億之遺產，僅課徵區區 6 億之遺產稅，而輕易規避數百億之遺產稅，不平孰甚，租稅正義已蕩然無存！

租稅法基本原則，除租稅法律主義外，尚須考量租稅公平原

則，以補充租稅法律之疏漏，如黃○中先生之租稅規劃案、國內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假華僑真逃稅案等，稽徵機關均以實質課稅原則為課徵依據，以彌補租稅法律形式上之不足，故為可喜。唯類似黃○中之租稅案以實質課稅原則（釋字第 420 加以課稅，以防其租稅規避，在目前政治生態環境下，尚屬少數。換言之，目前像蔡氏家族之租稅特權橫行，目無公平正義，公然避稅，而稽徵機關無可奈何束手無策！比比皆是。而使我國稅制已成為【劫貧濟富】之制度。

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及租稅特權大肆租稅規避效果，已造成國家財政日益嚴重，國家稅收日益短缺，更造成租稅排擠效果，不無轉嫁至中小企業，更以實質課稅原則無限上綱，把租稅法律主義破壞無遺。誠實廠商，人民權益無從保障，有違憲法第 15 條國家保障人民財產之意旨。

為免租稅特權，利用租稅法律疏漏，大肆規避巨額稅負，以及避免稽徵機關藉實質課稅原則無限上綱，破壞租稅法律主義，以及稽徵程序欠缺明確性規範起見，實有將「誠實信用原則」應用於租稅法上，以達租稅正義，進而達到法治國、租稅國、福利國之境。

我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從正面解釋，乃人民有納稅之義務，而反面解釋，乃國家有向人民課稅的權利。質言之，乃衍生權利義務關係，而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符合相關之規範，其規範如何，租稅法令尚付之闕如，稽徵程序亦未考量正當法律程序，因而應援引民法誠實信用原則於租稅法上以防其弊，且為國內外大多數學者所肯定。

本文乃分析國內外著名學者之文獻，就誠實信用原則是否適

用於民事事項、行政法及租稅法上，並以上述學者之理論檢視現行租稅法令及稽徵程序外，並將大法官會議及行政法院判例及判決，有關誠實信用原則應用於租稅法予以檢討，分析比較他國租稅法及判決，並提出修法之意見。而此誠實信用原則，如何具體應用於現行租稅法令及稽徵程序，進而如何修正現行租稅法令，國內尚乏具體而完整之論述。

第二章 民法上誠實信用原則之沿革及其本質與效用

第一節 誠信原則之沿革

誠實信用原則之起源，可追溯至羅馬法時代之 *bona fides*（善意）或 *aequum et bonum*（善意與衡平）。有謂其與羅馬法之一般惡意抗辯同義¹。惟亦有認兩者之間，仍存有些微差異。羅馬法，依裁判官法之規定，當事人如因誤信有債之原因而承認債務，實際上其原因並不存在時，得提起「詐欺之抗辯」，以拒絕履行。另一方面，依市民法之規定，當事人如因錯誤，而履行是項債務時，得提起「不當得利之訴」，請求他方返還之。其未履行者，得提起「無原因之訴」，請求宣告其不受是項債務之拘束²。而上述羅馬法對於當事人間之善意與衡平觀念，乃誠信原則之中心思想。

誠信原則雖由羅馬法之「善意與衡平」之觀念而來，唯各國誠信原則明文制定法律則始於：

- 一、西元 1804 年之法國民法第 1134 條第 3 項（契約應依誠信方法(*de bonne foi*)履行）³，日後各國乃將誠信原則明文規定於民法上。
- 二、德國民法於西元 1863 年，明文規定於薩克遜民法第 858 條「契

¹ 蔡章麟 論誠實信用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出版社社會科學叢論，第一輯（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民 39 年），頁 4 次下

² 陳朝壁 羅馬法原理，大學叢書（臺北市：臺灣商務，民 54），頁 140

³ 林榮龍 誠實信用原則在民法解釋學上功能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 81，頁 5

- 約之履行，除依特約或法規之外，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依誠實人之所應為者為之。」，其後於西元 1896 年 8 月 18 日公布，西元 1900 實施之民法，於該法第 157 條規定「契約應斟酌交易上之習慣，遵從誠信之解釋之」，以及同法第 242 條規定「債務人應斟酌交易上之習慣，遵從誠信負給付之義務」。
- 三、瑞士於西元 1907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並於西元 19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民法於法例章中第 2 條即明定「個人不論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為之」。
- 四、日本於大正 9 年 12 月 8 日大審院判決宣示「誠實信用原則支配債權關係」，確立誠實信用原則於日本債法領域中的地位。日後於昭和 22 年（西元 1947 年）的民法修正時，於總則篇第 1 條增訂第 1 項「私權遵循公共福祉」，第 2 項「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應遵從誠實信用原則」，第 3 項「權利不許濫用」。
- 五、我國民法未公布前，於前清民律草案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於民國 18 年民法頒行後，民法債編中第 219 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其後於民國 71 年民法修正時，將誠信原則改列總則編第 148 條第 2 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其修正理由，乃謂誠信原則，應適用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而不僅只限於債權債務關係。
- 從各國誠實信用原則發展過程及演變得悉，誠實信用原則乃一抽象之概念，濃厚之道德性質，有介於道德與法律之間，道德若未具體化為法律，則無法發揮其強制拘束人類行為之效果。
-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關於誠信原則之性質，大致上可謂相

同，但兩者之制度因沿革不同而有部分差異，以下先就兩法系誠信原則發展的緣由及思想背景有所認識，以進一步瞭解誠信原則之性質。

一、大陸法系誠信原則之沿革⁴

誠信原則之起源甚早，其觀念乃由羅馬法時代之 *bona fides*（善意）或 *aequum et bonum*（善意與衡平）而來，有謂其與羅馬法之一般的惡意抗辯同義，惟亦有認兩者仍有差異。在羅馬法，依裁判官法之規定，當事人因誤信有債之原因而承認債務，實則其原因並不存在時，得提起「詐欺之抗辯」，以拒絕履行。另一方面，依市民法之規定，當事人如因錯誤而履行是項債務時，得提起「不當得利之訴」，請求他方返還之。其未履行者，得提起「無原因之訴」，請求宣告其不受是項債務之拘束⁵。羅馬法於當事人間之善意與衡平觀念，即為誠信原則之中心思想。

誠信原則雖由羅馬法之「善意與衡平」等觀念而來，但真正出現於制定法上，則始於西元 1804 年公佈之法國民法第 1134 條第 3 項「契約應依誠信方法（*de bonne foi*）履行」⁶。又西元 1863 年薩克遜民法於第 858 條規定：「契約之履行，除依特約或法規外，應遵守誠信，依誠實人之所應為者為之」，此項規定在當時倡行自由主義情形之下，不過為尊重契約之補充規定而已。十九世紀末

⁴ 蔡章麟，論誠實信用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出版社社會科學叢論，第一輯（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民 39 年），頁 2

⁵ 陳朝壁，羅馬法原理，大學叢書（臺北市：臺灣商務，民 54），頁 140

⁶ 林榮龍，誠實信用原則在民法解釋學上功能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 81，頁 17